

# 佛光大學衛生委員會組織要點

101.04.24 100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策進全體教職員工及學生之衛生保健工作，特設置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組織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  - （一）本校衛生保健計畫之審議。
  - （二）本校衛生教育之推展及訓練事項。
  - （三）本校環境衛生之改進事項。
  - （四）其他有關本校衛生保健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由委員五至九人組成，學生事務長為當然委員兼主任委員，委員均由校長就熱心學校衛生之人員及單位主管遴聘之。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- 四、本會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體育衛生組組長兼任之。
- 五、本會委員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七、本會每次會議後，應將會議記錄陳請校長核閱，並確實執行各項決議。